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KXDA-G2026-0003

项目名称：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KXDA-G2026-0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 68 号 11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编号：JSZC-320115-KXDA-G2026-0003）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965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用、机械设备、耗材、燃料、保险、配套费用、医疗、交通、培训、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KXDA-G2026-0003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合同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修改、转让，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用于学术宣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质量保证

（一）服务内容

1. 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整合优化后的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进行实地调查并编制规划文本。

2. 现状调研

（1）基础资料收集：系统收集规划范围内经济社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等资料。

（2）现场踏勘：进行全覆盖实地勘察，拍摄影像资料，核实土地利用、地形地貌、基础设施、生态本底、地质遗迹保护等现状情况。

（3）现状综合分析：分析区位条件、自然条件，评估地质遗迹保护现状，林业、旅游业等产业发展现状。

（4）上位规划解读：深入解读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等，明确对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发展的约束与引导要求。

3. 划定公园功能分区

根据地质遗迹和其他自然、人文景观的空间分布特征、地貌的自然分区、交通状况等，结合地质遗迹保护和旅游活动需求，严格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功能分区，明确其具体范围与规模、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重点建设内容与项目布局等。

4. 科学评价地质遗迹，制定地质遗迹保护措施

开展地质遗迹评价和保护工作，说明地质遗迹保护现状，提出保护目标、计划和制定保护措施。

5. 基础设施规划

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科普宣教、管理服务设施等的建设。

6.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从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确保规划落地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二）成果要求

1. 规划文本：指导地质公园建设和管理，应以条文的方式、简明扼要地直接表述，体现规划的指导性、强制性和可操作性。

2. 规划编制说明：是对规划编制的背景、过程、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说明，具体应包括规划编制的背景、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规划目标、任务、基本思路，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意见的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等。

3. 规划图件：包括且不限于地质公园区位和外部交通图、地质公园边界图、地质遗迹及其他自然人文资源分布图、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图、地质公园规划总图、地质公园功能分区图、

地质公园土地利用规划图等。

4.规划成果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等要求。规划成果须遵从国家及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要求。

5.项目的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相关的编制说明等。提交规划文本的最终成果陆套。所有纸质成果的电子版本（文本为Word/PDF格式，图纸为CAD/JPG/PDF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存储于U盘或光盘，提交备份。

（三）总体要求

1.合规性要求：规划内容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团队要求：乙方应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

3.质量保证要求：规划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乙方须根据评审意见和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林业局审批。

4.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及最终规划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对履行合同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 5 年。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违者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因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未批复等客观原因导致的规划成果无法审批，则合同履行截止日期顺延至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6个月内），除甲方及上级单位批准外顺延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即至2027年 12 月 31 日）。顺延期限届满后，若仍无法审批，合同自甲方通知之日终止，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划成果须通过江苏省林业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通过省林业局审批之日视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之日。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规划通过省林业局审批后，付清尾款（合同价款的 60%）。如未能通过省林业局审

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若修改两次后仍未能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乙方：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帐号：125905443210601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代理机构：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